

947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10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之14號10F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

承辦人：胡小姐

電話：(06)2679751分機217

傳真：(06)2682964

電子信箱：a005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90163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平面式醫用口罩之標示應刊載事項」相關問答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91608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問答集已公開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口罩Q&A」專區。（網址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11139>），後續將視需要更新問答資訊，請留意最新資訊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大臺南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許以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收文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第 947 號		簽章		
批示日期: 109年10月6日						
批 示 項 目	☐	☐				
	存	轉				
查	知	1. 全體會員	2. 學術主委	3. 健保主委	4. 環保主委	5. 口衛主委
		6. 聯誼主委	7. 總務主委	8. 資訊主委	9. 偏遠主委	10. 公關主委
		11. 法令主委	12. 特殊主委			

花藍網
PO
金